

巴塞尔委员会与全球标准的语言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由十国集团各中央银行行长于 1974 年底创立，自其最早的文件起便以英语发布其标准。1975 年的《巴塞尔协定》、1988 年的《资本协议》、2004 年的《巴塞尔协议 II》以及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发布、统称为《巴塞尔协议 III》的改革，都由成员来自众多司法管辖区的工作组以英语起草。Charles Goodhart 关于该委员会早年历史的著作表明，成员们对这些文本的措辞进行了细致的谈判，因为标准的语言决定了其日后转化为国内法的方式。¹

由于巴塞尔标准以英语起草，它们将英美银行监管的概念词汇带入了各成员司法管辖区的国内法。Common Equity Tier 1（普通股一级资本）、leverage ratio（杠杆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流动性覆盖率）、net stable funding ratio（净稳定资金比率）和 output floor（产出下限）等术语，以外来词或技术译名的形式进入了欧洲大陆的各种语言。在德语区的监管实践中，*Leverage Ratio* 和 *Output Floor* 等术语常常不经翻译直接使用，而官方法律文本则使用德语对应词。巴塞尔标准本身不具有国际法上的约束力。它们是一种软法，只有在各国立法者和监管机构予以采纳后才具有约束力。²

在瑞士，巴塞尔标准主要通过联邦委员会的《资本充足率条例》（ERV）和《流动性条例》（LiqV），以及瑞士金融市场监管局（FINMA）的条例和通函加以转化。这些文本以德文、法文和意大利文发布，这些版本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瑞士当局要把最初以英语表述的概念翻译成各官方语言。一家瑞士银行适用条例的德文或法文文本，而其风险管理人员和集团报告仍使用巴塞尔框架的英文术语。F 编已介绍了最终版《巴塞尔协议 III》一揽子方案如何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瑞士生效。这一转化背后的语言过程，是英语塑造瑞士法律方式的一个不显眼却重要的例子。³

翻译从来都不是中立的。当条例的德文文本表达一个英文概念时，必须在直译、意译和使用英文术语之间作出选择。每一种选择都可能影响解释。法院和 FINMA 按照瑞士的解释方法解释瑞士文本，这些方法兼顾所有官方语言的措辞以及条文的目的。当某一条文转化一项国际标准时，该标准的英文原文便成为一种解释辅助，尽管它本身并非瑞士法律。因此，就资本和流动性问题为银行提供咨询的律师需要同时处理三到四个语言版本：英文的巴塞尔标准，以及德文、法文、有时还有意大利文的瑞士条例。⁴

1 注释

1. Charles Goodhart,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A History of the Early Years 1974–1997*, 剑桥, 2011 年。关于历次标准，参见本书 F 编第三章。有待核实。
2. 关于巴塞尔标准作为软法的性质，参见 Chris Brummer, *Soft Law and the Global Financial System*, 第 2 版, 剑桥, 2015 年，以及本书 F 编第三章。有待核实。
3. 《资本充足率条例》（ERV, SR 952.03）和《流动性条例》（LiqV, SR 952.06），经为最终版《巴塞尔协议 III》标准修订，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及相关的 FINMA 条例。参见本书 F 编第三章和 E 编。现状有待核实。

4. 关于多语联邦立法的解释，参见《联邦公布法》（PublG, SR 170.512）第 14 条第 1 款，以及联邦最高法院关于三种官方语言版本具有同等效力的判例。关于将国际标准用作解释辅助，参见有关瑞士金融市场法的文献。有待核实。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the-basel-committee-and-the-language-of-global-standards